

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經濟學系教師減免授課時數實施細則

110.9.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10.25 第 268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提昇人文社會領域學術研究辦法」(以下簡稱「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依據本細則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方式有二：

- 一、每學期減免授課時數 3 小時(亦即由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分別減為 5 小時、6 小時、7 小時)以傾力投入研究著作，為期三年；在滿三年時需提出研究著作成果接受評鑑。
- 二、在三年內選定一個學期完全不授課俾全力投入研究著作，其他五個學期則如常授課無需增加授課時數；在該三年期滿時需提出研究著作成果接受評鑑。

第三條 每學期得減免授課時數教師名額，準用「提昇學術研究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教師得於每年 1 月 30 日前，檢附三年內研究著作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提出減免授課時數申請。系主任應於申請截止日後之兩個月內，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申請案件，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審查小組審查教師減免時數申請案之原則，準用「提昇學術研究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系教師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提出上述減免授課時數之申請：

- 一、在本校任教未滿兩年者。
- 二、借調期滿者返系任教未滿三年者。
- 三、未通過學院教師評鑑者。
- 四、獲得減免授課時數且通過成果評鑑未滿一年者。
- 五、獲得減免授課時數但未通過成果評鑑未滿三年者。
- 六、申請前三年無任一 SCI 或 SSCI 的論文發表者。

第七條 獲得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應於期滿後一個月內，提交「減免授課時數」之期間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接受發表)之 SCI (SSCI) 期刊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一篇為各領域前 15% 之期刊，供審查小組進行研究成果評鑑。

第八條 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之教師在辦理減免授課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在校內進修推廣學院或其他專班授課，不得兼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職務，不得執行其他公私立機構所委託之業務，不得接受科技部以外其他機構委託與所提三年內研究著作計畫不相關之研究計畫，不得擔任本校各類行政職務，不得借調至其他單位服務，得免除出任校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之義務。因辦理時數減免而超出之時數不另核發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